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820221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24日

商 标

雾迷津

申 请 人 刘晶

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泉城路15号公园东村7号楼3单元101室

代理机构 山东影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为他人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市场营销；广告；市场营销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商业信息代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